

项目编号：SXKD2025105

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白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9日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提醒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获取招标文件

2.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2.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需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2.2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D2025105

项目名称：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提交可研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7)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参与，投

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 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4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和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水利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联系方式：13310951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7栋1902室

联系方式：1309800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3098003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白河县水利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联系人：柯工 联系方式：159295496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 7 栋 1902 室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13098003456
3	监督管理机构	白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名称：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 (合同包 1)：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
5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0000000 元（实际以相关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6	项目编号	SXKD2025105
7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9	投标保证金	/
10	履约保证金	/
11	投标文件份数	1份，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如需现场踏勘，请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集中答疑：不组织，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14	开标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17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18	服务费支付依据	本次采购中标价为暂定金额, 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审批部门下达的可研批复文件核准的可研勘察费用为准, 且不超过本次采购中标价。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 (包) 属性为服务。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0	其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购人：白河县水利局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合格的投标人

2.1.1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2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了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1410000.00（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或成本价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3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2.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2.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

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履行在线签到手续。

15.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企业信誉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9.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是否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或成本价，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9.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0.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为100分, 具体分值如下:

分值分 配权重	评审内容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科学、合理、可行强、针对性强得10-15分; 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得5-10分;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可操作性较差, 不全面得1-5分; 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 针对本次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知程度及应对措施科学合理; 可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8-12分; 2. 针对本次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知程度及应对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 得4-8分;

技术服务方案 (64分)	(12分)	3. 针对本次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能够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1-4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2分)	1. 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8-12分； 2. 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较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较可行，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4-8分； 3. 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不全面得1-4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1. 对服务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安全保证措施明确，能够按期完成成果得6-10分； 2.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项目进度安排不详细或不明确，无法确保按期完成成果得3-6分； 3. 无服务进度安排或项目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得1-3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满足技术要求。 1.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措施合理、全面得10-15分； 2. 后续服务内容较详细、措施基本合理得5-10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措施均较差得1-5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1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5分。 其他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企业2022年9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满分为6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 价格优惠比例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予进行价格折扣。

24.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4.2、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白河县水利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联系方式：15929549628

代理公司：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7栋1902室

联系方式：13098003456

邮箱：351288818@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服务内容为：1.地形测量；2.工程地质勘察；3.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估算；4.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的可研审查等工作等。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提交可研成果。

5、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支付依据：本次采购中标价为暂定金额，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审批部门下达的可研批复文件核准的可研勘察费用为准，且不超过本次采购中标价。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完成的成果负责。

三、技术要求

开展汉江白河县城关镇至麻虎镇段综合治理工程可研勘察设计项目前期工作，具体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估算编制等前期服务。

四、成果文件

《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勘察报告》、《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可研图册》、《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概算书》等成果资料纸质版8套，电子版资料1套。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白河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为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服务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该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采购项目概况

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位于：_____，工程建设内容为_____，工程总投资规模约为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_____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的可研（（1.地形测量；2.工程地质勘察；3.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估算；4.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的可研审查等工作等。）

第二条工作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勘察测绘、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工程可研报告，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 2、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提交可研成果。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可研服务工作，交付可研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成果资料纸质版8套，电子版资料1套。含可研报告、勘察报告、估算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的电子版一套（报告word格式，概算为excel格式，图纸为CAD格式）；
- 4、乙方完成可研图册设计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可研图册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并在项目可研审批前提交纸质版成果资料8套，CAD、PDF格式电子版各1份。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可研勘察设计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该项目采购中标价金额为_____元(¥_元)。本次采购中标价为暂定金额，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审批部门下达的可研批复文件核准的可研勘察费用为准，且不超过本次采购中标价。

2、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款总服务费的____(%)，本工程可研审批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余下服务费的____(%)。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 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白河县水利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 XKD2025105

白河县白石河幸福河湖可研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表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项目名称)投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含大小写金额), 服务期限为: _____,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二、我方承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七、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 我方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八、(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委托单位（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

-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上表“投标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3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責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注：本表须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单位固定雇员			为投标单位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附该人员相关资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资质证书等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提供投标企业2022年9月至今类似业绩。（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